



香港聾人協進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

香港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鴨脷洲利澤樓地下18號
Address: No 18, G/F Lei Chak House, Ap Lei Chau Estate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3579 2497 短訊 SMS: (852) 9204 6324 傳真 Fax: (852) 2327 7446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hongkongdeaf.org.hk>

九龍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九龍彩虹邨紫霞樓地下115號
Address: No 115, G/F Chi Mei House, Choi Hung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2327 2497 短訊 SMS: (852) 9204 6324 傳真 Fax: (852) 3104 2497

2017年6月20日

《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意見書》

本人劉麗芳，是香港聾人協進會（聾協）會長，我作為聾協代表，對聾／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有以下意見：

父母體罰子女，在30、40多年前的香港普遍存在，當時的社會風氣仍然是認同體罰是父母教導子女應有之責任。隨著社會日漸發展，體罰子女已經被社會認為是一種虐待、刑事的罪行，這對不少當時的父母來看，是匪夷所思的。

香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（香港法例213章），明確指出懷疑受虐待或疏忽照顧等傷害的兒童或少年作出保護，並對有關犯案人士作出刑事檢控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，疏忽照顧是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，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。疏忽照顧在教育方面，包括：忽視因兒童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需要。

香港多年來對聾及弱聽兒童進行「語言剝奪」，在不讓聾及弱聽兒童接觸或使用手語情況下，聾及弱聽兒童在沒有正常的語言環境成長，已經出現大量四不像（聽不到、講不好、寫不好，手語亦不懂）的情況。

「語言剝奪」是目前香港對聾及弱聽兒童非常普遍的嚴重疏忽照顧行為，政府及社會亦應從疏忽照顧方向，探討聾及弱聽兒童在出生至幼稚園入學前，以及由幼稚園到中學階段，有否受到足夠之照顧，以避免受到「語言剝奪」。

我們相信「語言剝奪」亦會同體罰一樣，在未來受到社會譴責！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

世界聾人聯合會 - 香港代表
National Member (Hong Kong) of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



世界聾人聯合會亞洲地區
Regional Secretariat for Asia

12/2



香港聾人協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

香港辦事處
地址：香港鴨脷洲利澤樓地下18號
Address: No 18, G/F Lei Chek House, Ap Lei Chau Estate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3879 2497 短訊 SMS: (852) 9204 8324 傳真 Fax: (852) 2327 7445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hongkongdeaf.org.hk>

九龍辦事處
地址：香港九龍彩虹邨常悅樓地下115號
Address: No 115, G/F Chi Mei House, Choi Mung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2327 2497 短訊 SMS: (852) 9204 8324 傳真 Fax: (852) 3104 2497

此外，我們建議：

- (一) 政府及民間提供以閱讀圖書，以及以手語為溝通語言之遊戲組給初生至6歲聾及弱聽幼兒，以免他們錯過語言之習得；
- (二) 學校提供以閱讀書面語、書寫書面語，以及手語為教學語言之中、小學班給聾及弱聽兒童，以讓他們能平等、專心學習；
- (三) 在聾及弱聽兒童教育上，將學習同治療（口語/聽力）分開，另設獨立的口語/聽力治療訓練時段；讓學習就是學習，治療就是治療，好讓聾及弱聽兒童能真正上課。

劉麗芳
會長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

世界聾人聯合會 - 香港代表
National Member (Hong Kong) of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



世界聾人聯合會亞洲地區
Regional Secretariat for Asia